



在斜坡入口处有“水深危险,禁止下水”的警示牌。

一轿车滑入青州黑虎山水库

车上一男一女遇难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李晓东 刘蒙蒙)3月22日下午,一辆黑色轿车在青州市王坟镇黑虎山水库滑入水中。23日凌晨,落水车辆被打捞上岸,但车上人员并未找到。27日,经过搜救人员近8个小时的搜救,在距落水点60多米处水底发现两名遇难者遗体。

据附近居民称,车辆落水时间是在22日下午4点左右,曾有目击者看到车从坝堤通往库底的一道斜坡中间位置滑入水中,大概下午5点左右就已经有救援人员

在现场进行搜救。“晚上来了很多人救援,有二三十辆车。”住在附近的居民告诉记者,当晚就调来了船只和吊车进行打捞,捞上来的车后车窗已经碎了,但是车里没有发现有人。

随后,记者从王坟派出所得到证实,22日晚确有多部门及群众参与了救援,最后是勾住落水车辆的前轮将其打捞上岸,打捞上来的时间是23日凌晨1点多,但是车上并没有发现有人,搜救人员在落水处潜水搜寻,也

未发现落水者,但通过车牌号查找车主时,已经无法与车主取得联系。

27日上午8点多,在青州市王坟镇黑虎山水库东南位置,搜救人员再次到车辆落水位置附近水域进行搜救。记者注意到,事发地点在黑虎山水库的东南角,南侧有一道从坝堤通往库底的斜坡,据附近居民称,车辆就是从斜坡的中间位置落水的。记者注意到,在斜坡入口处有“水深危险,禁止下水”的警示牌,斜坡上也竖有相

关警示牌。整个斜坡有近10米宽,中间已经挖出三堆土挡,防止车辆和行人通过斜坡到库底。

记者注意到,事发水库坝堤延伸至库内约两米多便已经看不到地面,水已经呈深绿色。据搜救人员介绍,因水库依山而建,库内地势较陡,往水里走三四米,水深就能达到近30米,最深处有40多米。

27日下午5点多,记者从搜救现场获悉,在距落水点60多米处的水底发现一男一女两名遇

难者遗体。记者从青州市公安局了解到,落水车辆已经移交至刑警,具体落水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

盛和步行街挡板后藏垃圾场

半年多来常有货车拉来建筑垃圾堆放

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宋昊阳)27日,盛和步行街的部分业主向本报反映,步行街上有一处待开发的场所被人当成了垃圾场,清扫过后仍有人来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,到现在至少有半年时间,无人管理。

27日,记者来到盛和步行街上,记者在步行街北侧看到,有一处挡板和几个纸箱子挡住了一处等待开发的场所,挡板

旁边有一个垃圾箱。记者绕过挡板后看到,挡板后面竟然被人当成了垃圾场,与繁华的步行街商铺只有一个挡板隔断。

记者看到,这些垃圾大约有10平方米左右,在这些垃圾当中,大部分是建筑垃圾,但是也有部分生活垃圾,散发出阵阵臭味。记者经过该处垃圾场往里走之后,发现该处是一处停车场,提供给附近一家快捷酒店停车使用。而在停车场

西侧,存放着大量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,堆放面积大约有100多平方米。有不少车辆直接停放在垃圾堆中。

盛和步行街上的商铺业主徐女士告诉记者,此处堆放垃圾已经有很长时间了,至少有半年多了。另一位业主陈先生告诉记者,停车场上的垃圾大约堆放了五六个月了,而挡板后的垃圾堆在一周之前曾经有人来清理过,但是五六天

前又有车来这里倾倒建筑垃圾,但陈先生说他也不知道倒垃圾的货车是哪里的。

业主孙先生说,垃圾堆所在的该处位于盛和步行街中间位置,与繁华的商业街只有一个挡板隔断,影响市容不说,晚上行人走到这里,很容易被建筑垃圾绊倒发生意外,到夏天可能还有异味。因此很多业主都希望能有相关部门来监管一下该处的垃圾清理问题。

警示灯亮着,门却锁着 这个公厕成了摆设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李小凯 实习生 王文东 张超男)27日上午,有市民向本报反映,位于卧龙街和银枫路交叉口附近的一间公用厕所长期处于关门状态,路过此地的市民上厕所很不方便。据了解,该公厕去年开始就停止使用。

27日下午2点,记者来到卧龙街和银枫路交叉口,在路口的东北方向某小区商品房前,记者看到了遭到业主投诉的公厕。虽然是白天,但公厕是外的警示灯是亮着的,厕所后面的通风扇也一直在转,记者尝试开了下门,但门是锁着的,旁边的值班室也是空的。记者随后从附近开超市的老板了解到,老板许先生说从去年8月份他在这里开店,“自从这开店,这厕所就没启用过。”

随后记者来到距离该停用公厕最近的一间公厕,在潍县中路和北官街路口发现这里的两间厕所也有一间在使用,另一间门锁着。在此的值班人员告诉记者,“坏了的厕所已经报修了,近期就会有人过来修”,他对银枫路上的厕所为何不开放使用表示不知情。“可能是值班人员临时出去了”,该工作人员说建立公用厕所就是为市民服务的,正常情况下,各条街道上的公厕都是要求开放的,也都应该安排值班人员。



楼上管道被堵要到楼下修

双方发生矛盾,入住一拖5个月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赵松刚)27日,市民张先生反映,年前装修新房时发现洗手间管道被堵,要到楼下邻居家修理。因为双方发生矛盾,邻居两次拒绝维修人员进门。

27日,诸城的张先生说,他在人民西路君临公寓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,2012年上半年交房以后,从10月份起,他开始对新房进行装修。装修中,他发现主卧的洗手间下水管道堵塞,需要更换管道。

然而,更换新的管道需要

从楼下更换,“我的房子在10楼,要从9楼的邻居更换。”张先生说,更换管道需要破坏楼下的吊顶,但是维修人员两次入门,都遭到邻居的拒绝。

谈到原因,张先生解释,在第一次维修人员检查维修时,因为态度不好与9楼的老人发生不愉快,导致无法再次进门。眼看着新房已经装好,只是因为洗手间管道不通,入住时间拖了5个多月。张先生说,这期间他也找到小区的佳禾物业,希望能够通过物业的

协调解决问题。

君临公寓小区的物业的一名负责人冯女士得知以后,在2012年年底找到双方,“刚开始双方的态度不是很好,不过,最后9楼的业主答应年后让维修人员进去。”冯女士说,双方达成协议后,年后却没有按照当初的承诺执行。

冯女士说,虽然管道是公共设施,但维修人员进门维修,必然要经过业主的同意,如果业主不同意,他们也不能硬来。她建议,10楼的张先生

再与邻居商量一下。

张先生表示无奈,他曾与9楼邻居联系多次,但对方说家中老人还是没说通。张先生说,他在3月20日与物业联系,要修管道,物业让他先跟楼下业主沟通好。他就先给邻居发了一条短信。短信中说,“年前为修理下水一事引起很多误会,停留到今日一直没有修理,在此表示歉意。”张先生希望,9楼的邻居能尽快让维修人员进门维修,自己也好早日搬进新房。

小区绿化树,想迁移要办手续

本报3月27日热线消息(记者 秦昕 刘蒙蒙)26日,家住鸢飞小区的景女士向本报反映,小区的绿化树木差点被私自挪动。

26日上午8点半,记者赶到了位于蓉花路的鸢飞小区楼前。景女士介绍,早晨七点半在送孩子上学的时候,看见有人在楼前院内,准备砍伐院内松树。这属于小区绿化树木,不能随便砍伐,于是景女士便上前制止,发现带头是小区原物业谭先生。小区居民经过劝阻无效,于是就拨打了110报警,经过警察的调解,谭先生带领其他年

轻人丢弃绳子和工具,离开小区。

景女士告诉记者,他们是从2003年入住小区的,当时小区楼前就一块草坪,当时这些松树在入住前就已经种植在绿地上了,“小区的治安很好,绿化也很好”,而前面所说的谭先生就是当时的物业。

可是没过多久,谭先生撤销了物业,把楼前的绿地用围墙圈起,在院里开起了洗车的生意。在景女士楼下,院子的围墙外,记者仍然可以看到小区绿地的样子。随后,高新区城管执法

局工作人员找到了树木迁移方谭先生,调查了解到,他看见树木年久疏于管理,想要进行迁移,但是谭先生并没有办理任何手续。工作人员责令其停工,谭先生答应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办理树木迁移手续。

记者从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口中得知,对于小区内的绿化树,任何人没有权利私自砍伐、迁移。单位或者个人首先要证明树木是自己的,如果想要砍伐,需要去潍坊市林业局办理砍伐证,而迁移需要去区城建部门办理绿化迁移审批手续。